

#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(共性第 27 项) 验收公示

由漯河市委、市政府负责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共性整改任务第 27 项已整改完成，并通过核查验收。按照《河南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机制》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，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：

## 一、整改任务

水污染防治仍需发力，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问题突出。部分产业集聚区管理粗放，配套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或“带病运行”。

## 二、整改措施

**(一) 县级及以上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提标改造，出水全部达到地表水准Ⅳ类标准。**根据《关于全市所有直排入河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》（漯环攻坚办〔2019〕3号）和《关于加快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度的通知》（漯环攻坚办〔2020〕10号）文件要求，全市所有污水处理厂出水必须提标改造达到地表水准Ⅳ类标准要求。全市共投资 5.7 亿元，用于全市 18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，污水处理能力大幅提升，出水水质全部达到地表水准Ⅳ类标准。

**(二) 污水处理厂全部实现市场化专业公司运营。**临颍县、召陵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郾城区、

舞阳县开发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均交由专业公司运营，各责任单位均与运维企业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，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运营及维护，同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监管，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规范运行，出水稳定达标。

### 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目前，漯河市污水处理厂全部实现市场化专业公司运营，所有县级及以上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提标改造，出水全部达到地表水准Ⅳ类标准。全市污水处理能力将大幅提升，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。

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4日，共5天）向验收单位反映。

联系人：石慧 杨学来

手机号码：15038034888

固定电话：0371-66309591

电子邮箱：wfc113@163.com

河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23年11月10日